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300197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019702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019702 ATTACH2. 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,名稱並修正為 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,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 17日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12942號書函辦理;併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4/01/26

第1頁,共1頁